

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（一）单证员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8D_95_)

[E8\\_AF\\_81\\_E5\\_91\\_98\\_E6\\_c32\\_5092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509227.htm) 单证员资格考试复习资料

资料01 国际结算单证讲课(1) 绪论 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，我国经济发展迅速，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。特别是入世后，中国经济进一步国际化，与国际经济逐渐融为一体。大批的外向型企业要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赢得一席之地，就必须转向国际化经营，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。2005年1月1日开始。实施长达三十余年的美国与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“纺织品配额制度”将不复存在了；同时，我国对国际社会“入世”承诺的三年过渡期已经结束，2004年7月新版《外贸法》规定，自然人可以从事外贸经营活动了。也就是说，个人做外贸合法了，任何自然人只要去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就可以涉足进出口业务。外贸经营市场化的这一举措，使得内地企业从此不再受所有制等形式的束缚，生产、销售、价格都将由市场决定。就外贸体制改革而言，我国已经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，从而翻开了全新的一页。还有，发达国家从今年元月开始，已经履行承诺，不再使用“进口配额”来限制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进入其市场，任何出口企业都可以尽其所能发挥潜力。毫无疑问，破除藩篱后的中国纺织品出口，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。由于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从事外贸经营业务，需要大批外贸单证人才。这一形势，为国际商务单证的普及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。本书是《国际贸易理论》、《国际结算》等课程的延伸，注重学生外贸单据制作的

实际操作能力和理解能力。众所周知，外贸单证是对外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涉及到从外贸合同履行到收汇、结汇的全过程。因此，正确、及时、完整地缮制各项单据，是进出口业务顺利收汇的前提条件，也是本课程的宗旨之一。

### 一、外贸业务中的单证工作

当前国际贸易迅速发展，商品交易的数量、品种、金额等不断扩大，传统“银货两讫”的结算方式早已不能适应现代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需求。因此，多数进出口贸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，通过票据、单据等结算工具转移和传递的，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清算国际间贸易的债权、债务，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成。由此，银行国际结算品种逐渐增多，方式不断发展和创新。选择结算品种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和融资的需求，风险保障程度和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。尽管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，但是多数是通过单证的转移来实现的。所谓单证，就是在进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，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据与证书来处理货物的交付、运输、保险、商检、报关、结汇等。就出口业务而言，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，是结算的工具。即卖方必须按时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。

#### 思考与练习

- 1、简述外贸业务中“单证”工作的意义及特点。
- 2、什么叫做“单证”？

### 第一章、信用证结算方式 (LETTER OF CREDIT)

在当前国际贸易中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它把原来由进口商履行的凭单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，即通常所说的：“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”。因为银行信用更加可靠、更加稳健，银行资金更加雄厚，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，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。

#### 第一节、信用证结算方式

的概念“信用证”结算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，已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。信用证是由进口方的开证银行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，向出口商开发的，授权出口商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，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，并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，该行必定承兑或付款的保证文件。信用证业务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：一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，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，开证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出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受益人）可凭信用证，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向开证行凭单取款，而无须先找进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）。开证行的付款不是以进口商的付款作为前提条件。二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。虽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基础的，买卖双方要受买卖合同的约束，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在信用证业务处理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，信用证是一项与买卖合同分离的独立文件。三 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方式下，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，而非凭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/或其他行为。受益人要保证收款，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，开证行要拒付，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。因此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项“单据买卖业务”。根据国际商会1993年第500号出版物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

（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）即UCP500中第二条“跟单信用证的定义”规定为：“跟单信用证”和“备用信用证”词语（以下称“信用证”）是指一项约定，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

何，即由一家银行（“开证行”）依照客户（“申请人”）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的名义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，凭规定单据：1、向第三者（“受益人”）或其指定人付款，或承兑人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；或2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，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；或3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。信用证开立后，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，做到单证一致，单单一致，就能及时收到货款。

## 第二节、信用证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

###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关系人有四个：即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、通知行和受益人。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，如保兑行、议付行、付款行或偿付行、转证行等。现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权利分述于下：

#### A、开证申请人（APPLICANT FOR THE CREDIT）

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商。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的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。如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时，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信用证。信用证开立之后，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。开证行履行付款之后，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行，赎取单据。但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有权拒绝赎单。银行、外贸公司双方如有争议，一般以银行意见为准。如进口商无理拒付或拖延不付款时，银行有权对外履行付款义务，进口商不能提出异议。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误作不符而退单拒付时，进口商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议，并要求赔偿。进口商于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单据或合同不符，或发现货物短缺等，只能分别过失责任，向出口商、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

要求赔偿，而不能向开证行索赔。因为银行只凭单据，而不凭货物办理付款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